

#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委 派驻监察专员 办公室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省纪委监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坚持依纪依法、客观公正，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注重预防的原则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监督检查内容

**第三条**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党（总）支部、单位（部门）和党员干部职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中央、省委和院党政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遵守党章党规、国家法律法规、院制度规定等情况。

（二）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等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标

本兼治要求，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四）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 第三章 监督检查方式

**第四条** 监督检查工作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一）专项督查。根据日常监督工作中掌握的情况，聚焦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关键环节和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对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监督检查。

（二）专项治理。根据梳理发现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聚焦重点开展专项治理，深入查找体制机制漏洞以及制度上的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要求和建议，督促问题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三）例行谈话。坚持与处所级领导干部、企业经理层围绕责任落实等开展例行约谈，全面收集了解相关信息，对领导干部思想、工作、作风等状况细致“体检”，深度“把脉”，督促“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

（四）“嵌入式”监督。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沟通和协调作用，突出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专责监督，强化党（总）支部日常监督，落实管理部门职能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放大监督效能。

## 第四章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

**第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梳理汇总分析发现的问题，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报院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审定，必要时报院党委审批，根据审定方案制发监督检查工作通知。

**第六条** 监督检查部门按照工作方案，通过组织单位自查、现场检查、个别访谈、查阅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需要，可以成立监督检查小组开展工作。

**第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梳理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形成监督检查书面报告，报院纪委书记、派驻监察专员审定。必要时，向院党委汇报监督检查情况。

**第八条** 根据需要，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向相关党（总）支部、单位（部门）下发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从跟踪督办、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三个环节入手，确保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九条** 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准确把握监督检查工作总体要求、关键环节和重点举措，统筹监督资源，加强领导协调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第十条** 建立监督检查信息交流沟通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监督检查情况交流，针对发现问题尤其是共性问题，研究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

**第十一条** 加强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检查评

估，对履行整改责任不力甚至推诿整改责任的，及时批评提醒、督促改正，问题严重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院纪委、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